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2013 年 7 月 11 日會董會通過，2026 年 7 月更新)

- 一、 本會為鼓勵本港潮籍青年敦品勵行，勤奮向學，為社會造就人才，特設置獎助學金，訂立本細則。
- 二、 獎助學金來源
 1. 設立籌集專用戶口，接受會董、會員、同鄉自由捐款，由此專戶之存款及利息撥出；
 2. 專戶接受本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或其他人士及機構之捐贈。
- 三、 本會委託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專責辦理審核等一切有關事宜，惟審核結果，須提交會董會通過。
- 四、 每年頒發獎助學金一次。
- 五、 每次獎助學之名額及金額，根據申請實況及審核結果，由會董會作適當之決定，屆時通知獲獎者。審核結果，獲獎與否，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 凡祖居地為潮汕（現汕頭、潮州、揭陽三市），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辦學校就學者，並且其本人或者其父親為本會屬會會員者則具資格。
 1. 獎學金：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 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通知書所列核心科目之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成績都要達到 4 級或以上；以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成績達標；
 - (2) 另加二科選修科目，成績要求如下：
 - a. 如選修甲類別科目者，所選修科目要達到 4 級或以上；
 - b. 如選修乙類別科目者，所選修科目要達到「達標並表現優異」；
 - c. 如選修丙類別科目者，所選修科目要達到 B 級或以上。
 - (3) 操行評定 A 至 B 級者
 - B. 應屆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考試，六門學科都要達到 4 分或以上，以及總成績到達 38 分或以上。
 - C. 應屆全日制「學士學位」（Bachelor）畢業（畢業大學為：本港十三所大學（註 1）或本會頒發獎助學金時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大學（註 2）），成績「甲等」或稱「一級」（First Class Honours）、「乙等一級」或稱「二級一等」（Second Class (Division I) Honours 或稱 Upper Second Class Honours）榮譽者，或 GPA（即成績平均績點達本會會董會或會董會指定人士或組織之要求者。

D. 應屆本港十三所大學獲得「研究型碩士學位」(Mphil)、「博士學位」(PhD)者。

2. 助學金：現就讀於本港十三所大學，並正攻讀學士學位，經本會審核認為合格之品學兼優，而經濟情況確需資助者。

七、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在本會所規定之期限內將申請書和有關證件副本（本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資審核）經其所屬社團之秘書處加簽蓋印，證明申請人祖籍為潮汕地區，經其所屬社團送交或郵寄本會，憑調查甄選決定，結果另行通知。

1. 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並附貼近照一張（護照相），及出具

A.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通知書及校內最近操行評級或評語証明（必要時須由學校出具証明），或者

B. 大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或者

C. 本會認為滿意之其他證件。

2. 助學金申請（只限現就讀於本港十三所大學學生），申請人填寫助學金申請書一份並附貼近照一張（護照相），及該學年之成績表及簡述其家庭經濟狀況。

八、申請獎助學金者，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本會得隨時取消其申請所得之權益。

1. 所申請之情況與事實不符，而經查明屬實者。

2. 凡接受助學金而中途輟學或遷離香港者。

九、申請人於獲獎助學金批准之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來會領取，逾期取消。

十、本會會董會擁有本實施細則之最終解釋權。細則如有未完善之處，由會董會通過修改。

註1：本港十三所大學是指：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珠海學院及香港恒生大學。

註2：由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所發表的「2026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 所大學（如下表）。

排名	學校名稱(英)	學校名稱(中)
1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麻省理工學院
2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倫敦帝國學院
3	Stanford University	史丹佛大學
4	University of Oxford	牛津大學
5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學
6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劍橋大學
7	ETH Zu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8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新加坡國立大學
9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倫敦大學學院
10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ltech)	加州理工學院
11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
12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TU)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13	University of Chicago	芝加哥大學
14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學
15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賓夕法尼亞大學
16	Cornell University	康乃爾大學
17	Tsinghua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1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CB)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19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墨爾本大學
20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斯大學
21	Yale University	耶魯大學
22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洛桑聯邦理工學院
22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慕尼黑工業大學
24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25	Princeton University	普林斯頓大學
25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雪梨大學
27	McGill University	麥基爾大學
28	PSL University	巴黎科學與文學大學
29	University of Toronto	多倫多大學
30	Fudan University	復旦大學

31	King's College London (KCL)	倫敦國王學院
32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洲國立大學
32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34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愛丁堡大學
35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曼徹斯特大學
36	Monash University	蒙納許大學
36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東京大學
38	Columbia University	哥倫比亞大學
38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首爾大學
40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41	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Paris	巴黎綜合理工學院
42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西北大學
42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昆士蘭大學
44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45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
4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47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夫特理工大學
47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學
49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學
50	Yonsei University	延世大學